##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87年06月08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5月22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1月07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1月0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7日第1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4月16日第1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7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7日第1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為有效推動中長程發展計畫,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,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,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:
  - (一)負責執行下列工作:
    - 1. 研擬制訂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    - 2. 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。
  - (二)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。
  - (三)審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。
  - (四)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  - (一)當然委員: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。
  - (二)推選委員:每學院推選委員二人、學生會推選委員一人,分屬不同系所(組)。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,每年改選一半為原則。委員任期中 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,由推選單位另行推選遞補之,其 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,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。 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研發長兼任之,負責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議,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, 始得決議。本會議之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時,得由經授權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
前項之代理人,應為相當職級之非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,代理人以一次代理一人為限。 八、本委員會得經決議,設置各種工作小組。

九、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定期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